

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

(副 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31440000L01903810R

广东浚阳 律师事务所，

符合《律师法》及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
规定的条件，准予设立并执业。

发证机关：

发证日期：



2023 年 05 月 12 日

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（一）

名 称	广东浚阳律师事务所
住 所	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和平北路东、金子山一号路北辉煌.富域城4号商住楼第3层
负 责 人	张豫林
组织形式	普通合伙
设立资产	10万元
主管机关	英德市司法局
批准文号	粤司函[2002]190号
批准日期	2002-07-22

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（二）

张豫林 李文方 陆智慧 黄定球
周红平

合
伙
人

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

考核年度	2022 年 度
考核结果	合 格
考核机关	广东省清远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
考核日期	2023年3月至5月,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

考核年度	
考核结果	
考核机关	
考核日期	

考核年度	
考核结果	
考核机关	
考核日期	

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（三）

加入合伙人姓名	日 期
	准 2015 年 8 月 7 日 秘 登 案 专 用 章 (18)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
注 意 事 项

一、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。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，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（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）。

二、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，副本用于查验。

三、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变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抵押、转让和损毁。本证如有遗失，应立即向所在地县（区）司法行政机关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，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，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。

四、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，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（区）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，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。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，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。除司法行政机关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和吊销本证。

五、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，请登录
核验网址：_____。

No. 50131669